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5-11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2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5-11月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3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5-11月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4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5-11月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11月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行政检查				

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一次	5-11月
7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11月
8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11月
9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不低于10%，县级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11月